

泾阳县实验小学 10KV 配电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49) 号)

项目概况

泾阳实验小学 10KV 配电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49) 号

项目名称: 泾阳实验小学 10KV 配电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16951.2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实验小学 10KV 配电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16951.2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16951.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泾阳县实验小学 10KV 配电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6951.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实验小学 10KV 配电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实验小学10KV配电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含五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基本信息；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 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实验小学

地址：泾阳县

联系方式：13991013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雨晗

电话：029-33284252